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针对疫情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寒假期间教学和2020年新生入学工作的影响，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各高校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近期作出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领导，坚决执行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期间对教育系统提出的各项要求，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及其函授站（数字化学习支持服务中心）严格执行延期开学时间要求，不得开展线下集中报到、集中面授、集中考试或答辩等集

聚性活动，严格把师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坚决杜绝侥幸心理。

二、精准施策，制定教育教学工作应急方案。各高校要根据专业设置、学生结构、教学计划、教学资源等校情实际，充分考虑假期及业余时间¹是成人学习的重要节点，认真做好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做好假期教学组织调整以及延迟开学的教学组织工作应急预案。抓紧研究调整2020级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报到方式，提前制定并落实好新生和高年级学生线上教学计划。延迟开学期间，要根据培养方案灵活安排教学任务，根据资源和平台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教学计划，教学活动主要通过自主学习、网络教学等方式进行。按照毕业时间不推后的目标要求，研究制定在不返校、不见面前提下的教学预案，创新毕业论文（设计）的开展形式，做好远程指导，采取在本单位或就近有条件保障的单位开展分散式实践性教学环节，创新毕业实践环节组织形式。疫情解除后，做好已开展的远程在线学习、分散实践与后期正常学习进度的衔接。各高校要将按照规定调整的开学时间和本校调整的教学课程计划等在第一时间通知到每一位师生。

三、强化教学服务与管理，充分发挥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功能。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平台（以下简称园区）包含资源管理、教务管理、线上教学、移动学习、课程考核、教学督导、教学过程监控与评价、课程超市、实践环节指导系统、学分银行等17个子系统，累计开课5000多门，是我省深入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方式的重要资源，已为85所高校开展线上教学、

课程管理等服务。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园区在线上教学中的支撑及服务作用，指导学生线上学习。已经入驻园区的高校要建立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课程主持教师联动机制，精心设计线上课程教学，指导学习者合理制定自主学习计划，加强答疑、辅导，及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情况。利用多种途径，加强学生心理辅导服务，帮助学生以平稳的心理状态应对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少数尚未入驻园区的高校，要加强与园区联络协调，抓紧研究落实教学应对措施。

四、扩大开放与应用，共建共享优质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各高校要加快改革和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服务方式，满足学生基于有过程支持的学习服务需求，建立灵活的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利用组建的相关合作联盟，加强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优质课程资源供给，促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指导学生充分利用教育部和我厅公布的免费开放的成熟第三方平台自主学习。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教育教学或利用校外资源，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五、注重过程管理，保证线上教学和学习质量。各高校要积极主动适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专业学习和兴趣学习的实际需求，不断改进、优化教学模式和方法，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开展师生实时互动教学，引导学生根据需求和兴趣扩大选修。要开展必要监督检查，严禁违规内容上线，确保新的教学计划方案中学生学习“不断线”、教师教学“守时间”、教学质量“有保障”。

要加强过程管理，做到教学全过程可记录、可监控、可评价、可追溯。依托园区督导系统或相应监督手段，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学生在教育部和我厅公布的免费开放的成熟第三方平台自学的课程或相近课程，学生凭真实有效的网络学习记录，由高校认定相应学分或成绩。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各市教育局。